



香港法概论

Introduction to Hong Kong Law

刘杏梅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现行法律为依据，系统地介绍了香港特区的主要法律制度及相关部门法的基本知识和原理。全书共十四章，内容包括香港法律制度概述、香港的立法制度、香港的司法制度、香港的律师制度、香港的宪法性法律、香港行政法、香港刑法、香港民事侵权法、香港家事法、香港合同法、香港知识产权法、香港刑事诉讼法、香港民事诉讼法、香港冲突法。本书内容全面翔实，体例新颖规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专科生使用。

上架建议：香港法

ISBN 978-7-306-03606-3



9 787306 036063 >

定价：3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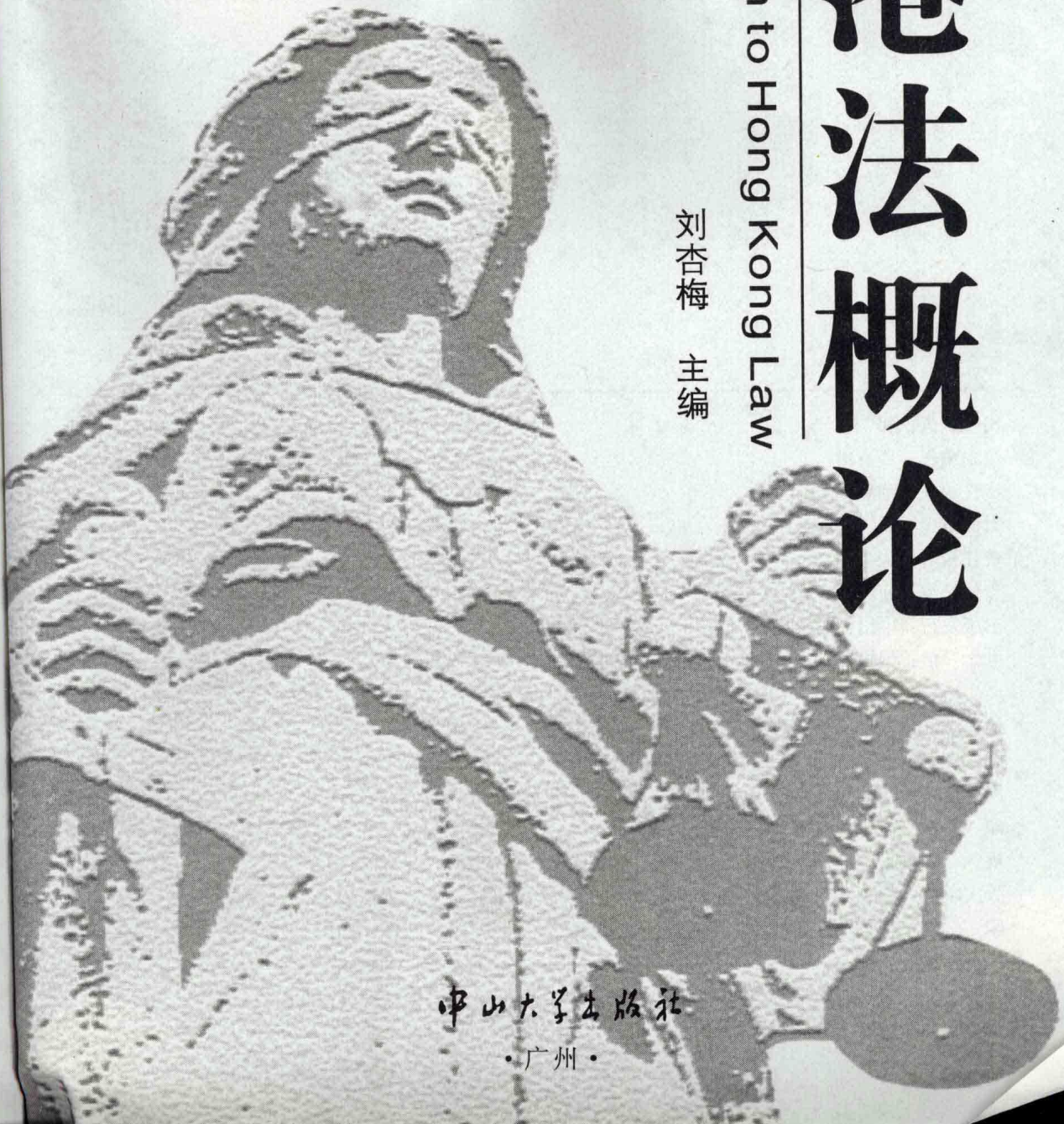
香港法概论

Introduction to Hong Kong Law

刘杏梅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香港法概论/刘杏梅主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306 - 03606 - 3

I. 香… II. 刘… III. 法律—概论—香港 IV. D927. 6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9307 号

出版人: 祁 军

策划编辑: 嵇春霞

责任编辑: 嵇春霞

封面设计: 曾 斌

责任校对: 陈 霞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1997, 84113349, 8411077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州市新明光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20 印张 459 千字

版次印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0000 册 定 价: 38.0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香港自回归以来，与内地的经济交往日益频繁，法律事务上的沟通也随之加强。因香港与内地的法律分属于不同的法系，在法律架构及相关原则上有较大差异，故对于内地的法律工作者及法学专业学员而言，概括地了解和学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现行法律，具有现实意义。

自1999年秋季开始，全国广播电视大学系统开办了开放教育试点本科专业，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就将“香港法概论”课程列入开放教育试点“专升本”法学专业教学计划，作为广东广播电视大学的特色课程。该课程开设近10年来，深受广东省学生的欢迎，也曾两度受到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的高度评价。

本教材的编写人员均毕业于国内名牌大学，接受过良好的理论及专业训练，同时有着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治学态度严谨。其中，本书主编担任“香港法概论”课程主讲教师已近10年，也曾受学校公派前往香港大学法学院进修、访问，在该领域积累了相当的教学经验。本书为编者们的教学及研究成果，以飨读者。

囿于编者水平，本书缺点或错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主编

2009年12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香港法律制度概述 | 1 |
| 学习要点..... | 1 |
| 教学要求..... | 1 |
| 第一节 香港法律制度简况..... | 1 |
| 第二节 香港法律的源流..... | 6 |
| 第三节 香港的法律渊源..... | 11 |
| 第四节 香港的法治精神..... | 16 |
| 小结..... | 19 |
| 思考题..... | 19 |
| 第二章 香港的立法制度 | 20 |
| 学习要点..... | 20 |
| 教学要求..... | 20 |
| 第一节 香港立法制度概述..... | 20 |
| 第二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 24 |
| 第三节 香港的立法程序..... | 31 |
| 第四节 香港的法律语文..... | 35 |
| 小结..... | 37 |
| 思考题..... | 37 |
| 第三章 香港的司法制度 | 38 |
| 学习要点..... | 38 |
| 教学要求..... | 38 |
| 第一节 香港司法制度概述..... | 38 |
| 第二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的职能..... | 44 |
| 第三节 香港的司法独立原则..... | 49 |
| 第四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 | 53 |
| 第五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 | 59 |
| 小结..... | 61 |
| 思考题..... | 62 |



| | |
|-----------------------------|-----|
| 第四章 香港的律师制度 | 63 |
| 学习要点 | 63 |
| 教学要求 | 63 |
| 第一节 香港律师制度的源流 | 63 |
| 第二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制度 | 67 |
| 第三节 香港法律援助制度 | 73 |
| 第四节 香港的法律教育 | 77 |
| 小结 | 84 |
| 思考题 | 84 |
| 第五章 香港的宪法性法律 | 85 |
| 学习要点 | 85 |
| 教学要求 | 85 |
| 第一节 香港宪法性法律概述 | 85 |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89 |
| 第三节 司法审查 | 105 |
| 第四节 香港的宪政前景 | 106 |
| 小结 | 107 |
| 思考题 | 107 |
| 第六章 香港行政法 | 109 |
| 学习要点 | 109 |
| 教学要求 | 109 |
| 第一节 香港行政法概述 | 109 |
| 第二节 司法监察 | 111 |
| 第三节 非司法监察 | 118 |
| 小结 | 121 |
| 思考题 | 121 |
| 第七章 香港刑法 | 122 |
| 学习要点 | 122 |
| 教学要求 | 122 |
| 第一节 香港刑法概述 | 122 |
| 第二节 香港刑法中的犯罪及其构成要件 | 125 |
| 第三节 香港刑法中的罪行和罪名 | 130 |
| 第四节 香港刑法中的刑事责任和抗辩理由 | 137 |
| 第五节 香港刑法中的刑罚 | 143 |
| 小结 | 148 |
| 思考题 | 148 |



| | |
|------------------------------------------------------|-----|
| 第八章 香港民事侵权法 | 149 |
| 学习要点..... | 149 |
| 教学要求..... | 149 |
| 第一节 香港民事侵权法概述..... | 149 |
| 第二节 香港对民事侵权的分类..... | 153 |
| 第三节 香港对民事侵权的救济..... | 161 |
| 小结..... | 166 |
| 思考题..... | 167 |
| 第九章 香港家事法 | 168 |
| 学习要点..... | 168 |
| 教学要求..... | 168 |
| 第一节 香港家事法概述..... | 168 |
| 第二节 香港婚姻法律制度..... | 169 |
| 第三节 香港家庭法律制度..... | 176 |
| 第四节 香港继承法律制度..... | 182 |
| 小结..... | 188 |
| 思考题..... | 188 |
| 第十章 香港合同法 | 189 |
| 学习要点..... | 189 |
| 教学要求..... | 189 |
| 第一节 香港合同法概述..... | 189 |
| 第二节 合约的效力..... | 195 |
| 第三节 合约的解除与违约的补救..... | 202 |
| 小结..... | 205 |
| 思考题..... | 206 |
| 第十一章 香港知识产权法 | 207 |
| 学习要点..... | 207 |
| 教学要求..... | 207 |
| 第一节 香港知识产权法概述..... | 207 |
| 第二节 香港商标法..... | 210 |
| 第三节 香港专利法..... | 215 |
| 第四节 香港版权法..... | 220 |
| 第五节 香港注册外观设计法 香港植物品种保护法 香港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拓扑图)保护法 | 224 |
| 小结..... | 228 |



| | |
|-----------------------------|-----|
| 思考题 | 228 |
| 第十二章 香港刑事诉讼法 | 229 |
| 学习要点 | 229 |
| 教学要求 | 229 |
| 第一节 香港刑事诉讼法概述 | 229 |
| 第二节 刑事检控 | 234 |
| 第三节 简易审讯程序 | 237 |
| 第四节 公诉审讯程序 | 242 |
| 第五节 香港陪审团制度 | 247 |
| 小结 | 251 |
| 思考题 | 252 |
| 第十三章 香港民事诉讼法 | 253 |
| 学习要点 | 253 |
| 教学要求 | 253 |
| 第一节 香港民事诉讼法概述 | 253 |
| 第二节 民事诉讼程序 | 255 |
| 第三节 非诉讼程序 | 261 |
| 第四节 上诉程序 | 266 |
| 第五节 香港的仲裁制度 | 270 |
| 小结 | 274 |
| 思考题 | 274 |
| 第十四章 香港冲突法 | 275 |
| 学习要点 | 275 |
| 教学要求 | 275 |
| 第一节 香港冲突法概述 | 275 |
| 第二节 香港与内地的法律冲突 | 281 |
| 第三节 香港与内地的司法协助 | 286 |
| 小结 | 289 |
| 思考题 | 289 |
|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290 |
| 主要参考文献 | 309 |
| 后 记 | 310 |

第一章 香港法律制度概述

学习要点

- ◎香港法律制度
- ◎普通法法系
- ◎香港法律的分类
- ◎香港的法律渊源
- ◎法治精神

教学要求

了解香港法律的历史来源；明确香港法律属于英美普通法法系；掌握普通法制度的特点；了解香港法律的分类；重点掌握香港的法律渊源，包括来自香港外的法律渊源和来自香港本地的法律渊源；理解香港的法治精神。

第一节 香港法律制度简况

在法治社会里，法律制度除了包括法律的渊源和组成部分外，也包括制度内不同机构的运作和程序、司法人员的任命和罢免、司法推理方法与基本价值体系等。

一、香港法律制度沿革

香港的法律制度，是在英国长期占领香港的过程中，港英当局按照其海外属地法律制度的“模式”建立起来的。这种模式是：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结合香港地方实际情况颁布了英国法律适用条例，同时在一定范围内仍然保留了属地原有的法律和习惯，建立以地方立法机关为本的属地立法。这样，香港地区法律就呈现出多样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其法律的历史渊源就包括普通法、衡平法、旧中国的法律和习惯、港英当局的立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香港上升为世界东方的商业和金融中心，其法律中大量吸收了国际惯例，因而具有许多国际化的特色。尤其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香港法律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日趋完善，在普通法系当中，形成了独具规模的地区法。

1984年12月中英两国签订的《中英联合声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于国际层面定下了总体框架，即香港特别行政



区在1997年成立后，香港原有的法律基本不变。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中国宪法》）第31条规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具体见附录）第8条明确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法例和习惯法，除与《基本法》相抵触者外，均予保留。《基本法》是本地法律，为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做出基本规定，同时对香港特区法律制度的不同范畴做出具体规定，总的原则是在“一国两制”的大前提下，香港在1997年之前的法律制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后予以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国性法律和法律原则，除《基本法》另有规定外，将不会在香港特区予以实施。

香港乃国际金融中心和安定繁荣的国际大都市，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建立于法治及司法独立的稳固基础上。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是以普通法为根基，与内地的法律制度截然不同。

《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均确认，1997年7月1日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之前香港沿用的法律制度得以延续。

上述两份宪法性文件对于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做出具体规定，包括：①司法机构独立运作；②法院兼用中英文进行诉讼；③沿用其他普通法司法地区的判例；④刑事检控工作独立运作；⑤外国律师和外国律师行可继续在香港执业；⑥终审法院设于香港；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条文继续有效，并透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施行。

二、香港法属于普通法法系

不同国家因不同的历史发展、社会需要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差异而发展出不同的法律制度，而这些不同的法律制度可根据一些共通的特征和架构归纳为不同的“法系”。在同一法系内的法律制度有共同的特征，有类似的架构，还有一些共通的价值观念。目前，世界上主要的法系包括普通法法系（即英美法系）、民法法系（即大陆法系），还包括社会主义法系以及一些以回教或印度教为基础的宗教式法系。

香港法律属于普通法法系。

（一）普通法（common law）

普通法最早源自于英国，它是指由判例衍生出来并适用于全国的普遍性法律。1066年，法国诺曼底公爵威廉（William，即英王威廉一世）征服英格兰后，鉴于当时的英格兰在不同地方存在不同的风俗和习惯法，但却没有一套统一并适用于全国的法律，于是他及其以后的几位继承者就着手建立了一套以国王政权为中心的全国性法律制度。他们建立了一些皇室法院，这些皇室法院最初主要处理一些与皇室利益有关的事项，例如，涉及土地、税务以及破坏公共安宁的刑事罪行等方面的案件。经过200多年的发展，这些皇室法院逐渐取代了地方自己设立的法院的职权，并通过判例逐渐形成了一套统一的法律制度。

普通法的普遍适用性，有别于不同地方因为不同风俗而形成的地方性法律。这一历



史发展过程便产生了普通法的另一个特点，即普通法是由法院的判例累积而成的，迄今为止，不少部门的法律，例如合同法、侵权法、信托法等，仍然是以普通法判例为主的。故此，普通法的另一含义是指由判例衍生出来的法律。

普通法最独特的地方，在于所依据的司法判例制度。案例可以引自所有普通法适用地区，而并不限于某一司法管辖区的判决。《基本法》第84条规定，香港特区法院可参考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司法判例。

此外，香港特区终审法院和司法机关有权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

（二）衡平法（equity Law）

衡平法是指由英国衡平法法院的大法官在处理专门的申诉案件时，为避免过分重视令状和程序方面的技术性问题，而集中考虑案情的理据得失，最终发展出有别于普通法的法律规范。

最初，普通法发展出一套复杂的令状制度，根据这套令状制度，不同的诉讼需要采用不同的令状，而不同的令状又相应有不同的司法程序，甚至不同的司法补救方式即法院判决胜诉一方可得赔偿或其他补救。

至15世纪，这些令状制度变得相当僵硬和臃肿，甚至出现矫枉过正的情况，不少当事人往往因为程序方面的失误而被拒诸于法院门外，于是这些当事人纷纷向英皇提出申诉，英皇遂将这些申诉转交首席大臣（即大法官）处理，随着这些申诉日渐增加，大法官便设立了一个衡平法法院，专门处理这些申诉。在处理这些申诉时，大法官避免过分重视令状和程序方面的技术性问题，而集中考虑案情的理据得失，逐渐地，这个法院便发展出另一套法律规范，即衡平法。

因此，“普通法”的一个较狭义的解释，是指由皇室法院的判例所衍生出来的法律，并不包括由衡平法法院所衍生出来的另一套法律原则。

相对于普通法而言，衡平法是较有弹性的法律，比较注重考虑案情的合理性，至于程序方面或技术性的失误为较次要的考虑。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和判例制度的发展，衡平法亦逐渐失去其原有的灵活性，加上衡平法和普通法两套法律规范并存，也带来了不少的冲突和不便。于是，在1873~1875年间，英国国会通过立法对司法制度进行了大幅度改革，将涉及衡平法和普通法的案件管辖权共治一炉。从此，衡平法和普通法的区别显得不再那么重要了。但由于衡平法规范和普通法规范在具体适用时仍有若干不同的考虑，而衡平法衍生了多套重要的法律原则，例如信托法、强制履行令、禁止令（强制令）等，因此，仍然有必要了解衡平法与普通法的区别。

普通法和衡平法，主要见诸香港和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高级法院的判决。追溯历史，自15世纪以来，法官判词的纪录已逐步建立一些详细的法律原则，规管国家与公民之间和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关系。迄今为止，源自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案例已盈千累万，形成普通法。有关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及免受任意逮捕或监禁的权利，已于300多年前判定的案例中载列。这些权利现在由《基本法》的条文加以保障。^①

^① 参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香港的法律制度》（政府刊物），2004年。



(三) 普通法制度的特点

公元17世纪以后,英国国力日渐强大,不断在海外建立殖民地,同时把普通法制度引入各个殖民地。当今的美国、加拿大等几乎所有英联邦国家及一些前英国殖民地,都采用这套普通法制度。总括而言,普通法制度具有以下特点。

1. 判例居主导地位。普通法是以判例为主的,一些重要法律部门如合约法、侵权法、财产法、行政法等的基本概念和原则都来自判例法而非成文法。普通法的重要特点,就是法院对每一宗案件的判决,其理据所蕴涵的原则都可能上升为法律,而这些案件便构成判例。一般而言,上级法院的判例对下级法院具有约束力。

2. 司法独立原则。普通法信奉“三权分立”原则,司法机关独立于行政和立法机关,并在一定程度上起着监察与制衡行政机关的作用。

3. 充分保障人身自由及财产权利。承袭了西方民主自由思潮的传统,普通法极为重视个人自由与财产的权利。例如,任何人在未获判罪之前均假定其无罪(属“无罪推定”原则的其中一方面)、任何人的财产都不得在没有合理补偿的情况下予以剥夺等原则,都是由普通法衍生而来的。此外,普通法亦极为注重公平审判的原则,从而发展出很多在程序方面对人身自由的保障,这些保障在刑事诉讼制度中尤为重要。

4. 普通法的审讯程序比较倾向于抗辩式诉讼。普通法确认,如果控辩双方能竭尽所能,各自提出对己方有利的证供和论据,然后由一个公正的第三者进行裁决,这将是一个最公平的制度。在对抗式或辩论式的审讯程序中,法官所扮演的主要是一个公正中间人的角色,而决定审讯中所用策略的主动权,以至提出什么法律论据或传召哪些证人的决定权,均属于诉讼双方或他们的代表律师。因此,在普通法的审讯制度中,律师处于一个举足轻重的地位。

三、香港法律的分类

每一套法律制度都可从不同的角度加以分类,与内地法律理论略有不同,香港的法律理论将法律简要分为三个类别。

(一) 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和国内法(municipal law)

国际法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包括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主要来源是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一些普遍受国际公认的习惯法。国际法又可分为国际公法(public international law)及国际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国际公法管辖的范围包括主权、领土、领海、人权、国籍、难民等;而国际私法则涉及不同种类的国际经贸活动和不同法域之间的法律冲突。

诚然,国际法没有国际警察或享有强制执行权力的司法机构来执行,但国际关系千丝万缕,互相牵引,以致国际法在执行方面也远比一般人想象中更为复杂和有效。事实上,如国内法一样,各国遵从国际法的行为是远比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多。20世纪90年代中期,国际社会成立了两个刑事审讯法庭,审讯在前南斯拉夫及非洲的卢旺达进行“种族清洗”的罪行,这又一次燃起国际社会对建立国际刑法制度的希望。联合国后来



在1998年召开会议，正式通过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条约，该法院成立后，有权审讯战争罪行、种族灭绝、违犯人道罪等违反国际法的严重罪行。

就香港而言，目前已有超过200项国际条约和协议适用于香港。虽然条约在立法施行之前，并非香港本地法律的一部分，但仍可影响普通法的发展。举例来说，法庭可引用某国际条约，帮助解释相关法例。此外，发展迅速的国际惯例法的规定，也可纳入普通法内。

国内法亦和国际法一样，可以分为公法（public law）和私法（private law）。公法是关于政府的运作和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的法律，公法的范围包括宪法、行政法、国籍法、刑法、税务法等；而私法则主要涉及公民之间，即私人之间的关系，尤其是财产和经济方面的法律，私法包括合同法、侵权法、财产法、信托法、家事法、继承法、公司法、商法等。

（二）民法（civil law）和刑法（criminal law）

民法是规范私人与私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处理因违反这些权利和义务而导致的索偿要求。民法主要包括合同法、侵权法、财产法、行政法、家事法及税法。合同法是涉及个人（包括公司）之间就日常业务订立的各种协议。香港是世界主要的金融及商业中心，每年有很多公司协议和财务协议都在香港订立。律师的一项重要职责，就是要确保这些合约草拟得清楚，力求避免引起争议。侵权法涉及某人在对另一人所负的谨慎责任上失职所引起的索偿。财产法对财产（包括土地及建筑物）和知识产权（例如商标、专利及版权）的所有权及权利，都有所规定。制定行政法是为了保障个人权利，以防政府或公共机构滥用权力。家事法范围广泛，其中涉及结婚、离婚，以及子女管养权、配偶和子女赡养费及财产分配等争议。税法是关于评税和追税事宜。

刑法是规定犯罪并处以刑罚的法律。刑法制定了一些社会公认为最起码的行为标准，并对违反这些行为标准的人做出惩罚。民法涉及的是民事诉讼（civil proceedings），刑法涉及的是刑事诉讼（criminal proceedings）。刑事诉讼一般是由政府提出检控，目的在于惩罚违法者，由于惩罚可能涉及丧失人身自由，因此，刑事诉讼要求一个较高的举证标准：控方必须提出足够的证据，在没有合理疑点的情况下证明被告人是有罪的，法院才能判被告人有罪。由于民法并不涉及个人自由，加上私人没有政府那种庞大的资源和权力去进行调查、拘捕或搜集证据，故此，民事诉讼的举证标准比刑法低：举证一方所提出的证据，只要证明其所主张的事实存在的可能性高于其不可能性，便达到民事诉讼的举证标准了。

另一方面，由于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索取赔偿而非惩罚被告，故此通常原告必须提出证据去证明其损失。例如，在一宗交通意外事故中，司机醉酒驾驶，警方可对司机提出刑事检控，因为醉酒驾驶是触犯了刑法中所规定的社会认可的最低行为标准。刑事检控的后果是司机可能被判罚款，或吊销驾驶执照，甚至被判入狱。在刑事检控的过程中，因交通意外事故而受伤的路人将会成为控方证人，但刑事诉讼的目的，不在于对伤者做出赔偿，如果伤者需要索取赔偿，便要进行民事诉讼了。在民事诉讼中，伤者要提出足够的证据，证明他受伤的原因是因为司机的疏忽，以及足够的证据证明他的损失，

例如医药费、工资的损失和工作能力的丧失等。由于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诉讼程序是两套不同的程序，也有不同的举证标准，因此，即使在一宗工业意外或交通意外事故中，政府没有对雇主或司机提出刑事检控，也不会影响伤者（或死者的家属）向雇主或司机提出民事索赔的权利。

（三）实体法（substantive law）和程序法（procedural law）

实体法是指各个法律部门中的具体原则和规范，例如，在何种情况下构成民事侵权、在何种情况下触犯刑事罪行条例等。程序法是指法院审理各种案件的程序性规范。普通法制度十分重视程序的规定，目的在于保障程序公正。比较而言，程序法是一个相当复杂和技术性的法律部门。事实上，在高等法院处理的一般民事和刑事诉讼中，程序方面的争议往往占据诉讼一半以上的时间。^①

第二节 香港法律的源流

一、英国占领初期香港法律的确立

香港自1841年被英国占领，1898年签订《拓展香港界址专条》，新界被强租，经历了57年，是港英当局治理下法律确立的时期。

（一）发布两项文告

1841年1月26日，英军在香港登陆，按照殖民制度的惯例，举行仪式，宣布对香港的占领。2月1日，英国远东舰队司令伯麦（James John Gordon Bremer, 1768~1850）与英国驻华全权钦使兼商务总监义律（Charles Elliot, 1801~1875）联名发表告示。告示内容是：“凡尔香港居民，归顺英国为女皇之赤子，自应恭顺守法，勉为良民。而尔等居民亦得享受英国官吏之保护，一切礼教与典仪风俗习惯及私有合法物产权益，概准仍旧自由享用。官厅执政治民，悉依中国法律、风化、习惯办理。但废除拷讯，并准各乡耆老秉承英官意旨管辖乡民，仍候国王裁夺。凡尔居民，苟有受英人或他人凌虐及不法待遇者，得赴就近官署秘密禀告，定即查办，代尔伸雪。凡属华商及华人船舶来港贸易，但免缴纳任何费用赋税，嗣后如有关系于尔等华人各事宜，将随时晓示恪遵。各乡耆老应切实负责约束乡民，服从官宪命令”，切“毋违。特示”。翌日，义律又单独发表布告，宣称：现须先行成立统治机关，所有香港海陆地方，一切人民财产，统归英国治理，暂由商务总监执掌政权，仍候英廷裁夺。岛上华人居民，应依照中国法律习惯办理，但废除拷讯，而于英国人或他国人民，则适用英国现行法规办理，为将来执政官吏必要时得随时另订一切法规，凡属英国及外籍人民，切受英国官吏之切实保护。

由此可见，英国占领香港之始就着手建立属地性法律制度。

^① 参见陈弘毅等编：《香港法概论》，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9年版，第6~8页。



1. 香港居民（华人与英国人）的私有财产，依法受到英国香港政权保护；
2. 在法制上实行属人主义，华人仍然受到中国法律及习惯的约束，英国人及其他外国人则适用英国法律；
3. 香港实行自由贸易法，免征赋税；
4. 根据实际需要，由港英当局随时立法；
5. 这是香港全面实施英国法的过渡时期。

与此同时，义律委任陆军军官威廉·坚（William Caine）为裁判司，明确规定他有维护治安、拘捕和判决犯人的权力；委任海军军官威廉·毕达（William Pyther）为海事裁判司，其职权与前者相同。

（二）设立各类法院

1842年2月，英国驻华商务总监的总部，由澳门迁至香港。香港法院的历史可能追溯至更早时期，最早在华执行英国法律的第一个法院，是在英国占领香港前的1833年12月，由英国枢密院敕令在广州设立的。这个法院主要是审判在中国犯罪的英国人，实际上这是一种侵犯中国主权的殖民主义的“领事裁判权”的滥用，英国占领香港后，它的管辖权限扩大到了香港。

1843年6月，刑事和海事等法庭由广州迁至香港，正式宣布香港法院成立，任命威廉·坚为裁判司，有权审讯在香港或中国内地或中国沿海100海里内公海上犯法的英国人，并颁布了一套限制华人行动自由、实行宵禁的法律。

（三）颁布相关条例

1843年6月26日，《南京条约》在香港换文以后，璞鼎查（Henry Pottinger, 1789~1856）在港督府宣誓就任香港第一任总督，宣布香港为英国殖民地，受伦敦英国政府殖民地部（理藩院）管辖。同时，港督宣告组成行政委员会和立法委员会，两局各3名议员，均为在香港当局担任要职的官守议员，协助总督处理日常行政和立法方面的工作。同时，还成立了香港治安委员会，成员即后来所谓的“太平绅士”（这项制度是从英格兰的治安制度移植到香港的），并相继颁布了《维持治安条例》、《军火条例》、《赌博条例》和《鸦片、吗啡毒品条例》等。

1844年3月，刑事法院开始审判时，就采用了英国实行多年的“陪审团制度”，总督为陪审团主席。接着，又任命了正按察司和律政司，民事诉讼另任命助理裁判司主管裁判署。

1844年10月，颁布《香港高等法院条例》，正式成立高等法院。根据条例规定，自即日起，一切当日已经生效的英国法律全部适用于香港，但有两项例外：①如该英国法律对香港情况或居民不宜应用之时；②该英国法律由香港立法机关删改时，则另当别论。这项条例是宣告英国法律为香港法律之渊源的正式文件。换言之，英国的普通法、衡平法及其判例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自此以后，香港可直接移植英国法律，予以适用。

至1862年，成立简易裁判法院，处理小额债务诉讼案件。1872年，简易裁判法院

所管辖范围又收归高等法院处理，一直到1953年成立了地方法院以后，才将民事案件和简易程序交地方法院处理。对香港高等法院的判决如果不服，可以向英国伦敦枢密院上诉。1912年通过的《合议庭条例》，以合议庭代替上诉法庭，到1975年成立了上诉法院，才取代了合议庭。

（四）出版官方“宪报”

早在1841年5月，香港就出版了第一份官方《香港政府宪报》（现已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宪报》，以下简称《香港宪报》），也称为《香港公报》，专门刊载官方政治动态和颁布的法律。1843年，从香港立法委员会成立时起，便开始制定香港成文法例，累积形成了3卷本的《香港法例汇编》；从1905年起，香港开始有案件判例的记录制度，也累积了“判词汇编”达100余册。这些当然不可能包括所有案件，而仅收录了比较重要的典型案例。香港法律文献（包括法例与判例）的意义和作用，仅在于补充英国法律的不足，使之更有效地适合于香港实际社会生活的需要。^①

二、适用于香港的英国法律

在英国统治时期，香港所适用的法律主要为判例法，而英国议会所制定的成文法，也在一定范围内适用于香港。

（一）在香港适用的判例法

普通法是由普通法院的判例经历年累积所产生的法律，而衡平法则是由衡平法院的判例累积所产生的法律。这两种法律体系的共同性均为“判例法”。

1. “遵循先例”原则。根据判例法制度，某一判决中的法律规则不仅适用于该案，而且往往作为一种先例而适用于以后该法院或下级法院所管辖的案件。只要案件的基本事实相同或相似，就必须以判例所定规则处理，这就是所谓“遵循先例”原则。这是判例法的基本原则，但这并不意味着任何法院都得遵循所有法院的先例。

“遵循先例”一般规则是：所有法院都必须考虑有关先例；下级法院必须服从其上级法院的判例；上诉审法院一般也受自己判例的约束。换言之，法院的审级越高，其判例适用的范围越广。

在英国，英国上议院作为最高的上诉审法院，从1898年开始一直强调遵循该院的判例，但到1966年公开通过一项决议，认为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坚持判例，将可能导致“不正义”并“限制法律的发展”，因此，允许在认为判决正确时，可以不遵循本院的某一先例。英国法院的判决书包括判决理由和附属意见两部分。所谓先例，主要指判决理由；所谓附属意见，是指法官在推理过程中表示的意见，并无拘束力，但某些有威望的法官意见一般也受到重视。

2. 判例汇编。港英当局早期主要靠判例的理由和精神来创造法律和进行判决；然而，真正体现先例原则的标志是各种形式的“判例汇编”。英国最早的判例汇编是

^① 参见张学仁主编：《香港法概论》（第三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9~51页。